



臺北人事簡訊

2020年11月份
11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該公務員如仍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係屬形式上違法經營商業，應由權責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辦理
(本府109.9.29府授人考字第1090140381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請各機關(構)學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例如：獎懲令、考績通知書、曠職核定函)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倘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勿再依申訴程序處理，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並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

(本處109.10.7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67號函轉)

●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又上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俾依該條規定辦理

(本處109.10.8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29號函轉)

●行政院函以，修正「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並自109年9月30日生效

(本府109.10.13府授人給字第10901410691號函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106年8月9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請依銓敘部109年10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80072號函辦理

(本府109.10.14府授人給字第1093008589號函轉)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09年10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本府109.10.29府授人給字第1090143865號函)

- 因應保訓會調整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考績（成）事件之救濟程序，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等次為何，均視為行政處分，自109年10月5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銓敘部爰配合修正考績（成）通知書，並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本處109.10.30北市人考字第1093009138號函轉)



- 公務員兼任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為避免本府公務員兼任數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致影響本職工作，或違反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等情事發生，本府公務員具下列情形者，機關同仁應經機關首長許可，二級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府級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應報府許可，並由各機關列冊管理同仁兼職費支領情形（府級人員部分由秘書處列管）：

- 一、兼任本府府級任務編組之職務，並支領兼職費者（如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任非屬執行該校共同業務之府級任務編組職務）。
- 二、兼任府外中央主管院、其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並支領兼職費者。
- 三、兼任他機關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並支領兼職費者。

(本府109.10.19府授人任字第1093008536號函轉)

-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徵才職缺之月酬金額（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依規定應於職缺資訊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本府109.10.20府授人管字第1093008832號函知)

- 內政部移民署為有效管理「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之帳號及權限，請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內政部移民署將先停用前開系統1人同時擁有多個帳號之舊帳號及3年以上未曾使用之帳號，各機關學校如仍須使用該帳號者，請洽該署承辦人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45）重新開啟帳號權限，如1年內未重新啟用之帳號，該署將逕予刪除。
- 二、如因人員異動、組織變更或憑證到期更新等情形，請於申請新帳號後，同時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刪除不使用之舊帳號。

(本府109.10.27府授人考字第1090143810號函轉)

- 重申提醒新進人員至MyData系統點選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改採電子化措施」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請各機關學校（不含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每月檢視新進同仁點選情形，提醒尚未完成點選之新進人員完成同意獎勵令改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操作步驟，以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

(本府108.7.1府授人考字1083006089號函轉)





- ✦ 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彭主任瓊慧調任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彭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王主任信雄調任，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 ✦ 文山區公所人事室李主任玉英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人事室曾主任玉華調任，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5 日生效；曾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捷運工程局人事室王股長仁男調任，王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人事室謝主任瀨儀調陞，派令均自 109 年 10 月 8 日生效；謝主任調陞所遺職缺由木柵國民中學人事室何主任蕙瓊調任，何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北政國民中學人事室林主任志強調任，派令均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生效。
- ✦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曾人事管理員芳萍調任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 產業發展局人事室徐股長淑美調任商業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 福安國民中學人事室許主任清煥調任至善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 ✦ 政風處人事機構賴人事管理員淑茹調任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人事機構傅人事管理員心儀調任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9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09年10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交通局 陳局長學台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信義區公所 游區長竹萍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殯葬管理處 洪處長進達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林主任志蘭

男人有淚可輕彈，女人也能當自強！
性別平等ING，消弭歧視不NG！

平等新城市、性別無歧視
性別無障礙，平權人人愛

WE ♥ 平等

傾聽心聲
臺北市 性別平等辦公室

人人擁有同理心，
性平，不是名詞，它是動詞，
也是與「尊重」緊鄰的連接詞。
性別平等不艱辛

家事共同分擔、工作共同打拼、
幸福共同分享，男女平等無差別

臺北市 臺北市府